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持續關連交易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興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向興邦購買玻璃及鏡片等原料。

由於業務增長及採取專注發展光學與相關產品核心業務的政策，故此本集團向興邦購買超過原先預期數量的原料。結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興邦採購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並且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採購額亦會超過1,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不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小額豁免交易。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根據設施租賃協議向舜宇集團租用設施物業，作為一般商業及配套用途。

上市當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就設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的公佈披露規定。

為應付業務增長，本集團增聘人手，需要為新聘員工提供更多宿舍。由於宿舍鄰近本集團餘姚市辦公室，故此本集團與舜宇集團訂立宿舍租賃協議，租用宿舍以應付員工增加的需求。

對於宿舍租賃協議，董事會認為，由於宿舍租賃協議的主要內容及訂約方與設施租賃物業相似，故此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必要將宿舍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與設施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設施租賃協議加上宿舍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及相關產品。

與興邦進行的商業交易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興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向興邦購買玻璃及鏡片等原料。按照計劃，產品銷售協議所涉的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不會遜於向本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有關交易的定價按市場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協議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興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學儀器部件。興邦由執行董事吳先生之表弟全資擁有，而吳先生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興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本集團與興邦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屬於關連交易。

有關配套設施的物業租約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根據設施租賃協議向舜宇集團租用設施物業，作為一般商業及配套用途，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物業地址	用途	年期	月租(包括一切其他開支) *(人民幣元)*	年租(包括一切其他開支) *(人民幣元)*
1.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北郊村 舜宇路 66-68號北首	位於餘姚市共有69間標準房的宿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0,350.00	124,200.00
2.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汽車北站 中江西首	位於餘姚市共有229間標準房及3間套房的宿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40,280.00	483,360.00
3.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舜宇路66-68號	位於餘姚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503.00	18,036.00
4.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文三路 252號20B室	位於杭州的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4,580.60	174,967.20
5.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城區 旗峰路98號 錦松苑9樓2室	位於東莞市的宿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2,559.20	30,710.40
6.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城區 舜宇路66-68號	位於餘姚市的辦公室、飯堂等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07,126.66	1,285,519.92
			總計:	**176,399.46**	**2,116,793.52**

生產設施的物業租賃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租賃廠房所在的生產物業（詳情載於下表）。

	物業地址	用途	年期	月租（包括所有其他開支）（人民幣元）
1.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城區 舜宇路66-68號	餘姚市的生產設施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178,639.44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生產物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29,120元，並無超過售股章程披露的上限。

舜宇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主要股東，故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王先生擁有舜宇集團約40%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條，舜宇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舜宇集團進行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協議

上市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產品銷售協議所涉交易的各項全年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不會低於0.1%或超過0.1%但低於2.5%，而全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屬於小額豁免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業務增長及採取專注發展光學與相關產品核心業務的政策，故此本集團向興邦購買超過原先預期數量的原料。結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興邦採購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並且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度採購額將會超過1,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興邦採購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興邦採購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興邦採購的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95	301	87	1.09	2.2	9.4	9.4

由於興邦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的採購額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生產預測後釐定，故董事認為此乃興邦日後總採購額的合理估計。

因此，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不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小額豁免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興邦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宿舍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宿舍租賃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業主	:	舜宇集團
租戶	:	本集團
租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	宿舍A：每間標準房人民幣150元
		宿舍B：每間標準房人民幣170元，每間套房人民幣450元
付款期	:	於協議期內每月底支付前期租金

宿舍租賃協議的每單位月租與有關設施租賃協議的每單位月租相同，而上述租金已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符合當時市場租金，且於簽訂設施租賃協議當時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董事於上市前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應付予舜宇集團的租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即有關全年百分比率低於2.5%，或有關全年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全年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上市當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就設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條的公佈披露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為應付業務增長，本集團增聘人手，需要為新聘員工提供更多宿舍。由於宿舍鄰近本集團餘姚市辦公室，故此本集團與舜宇集團訂立宿舍租賃協議，租用宿舍以應付員工增加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宿舍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建議新年度上限

對於宿舍租賃協議，董事會認為，由於宿舍租賃協議的主要內容及訂約方與設施租賃物業相似，故此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必要將宿舍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與設施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設施租賃協議加上宿舍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設施租賃協議的原定年租	2,116,793.52	2,116,793.52	2,116,793.52
宿舍租賃協議的最高年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	41,500	332,400	332,400
總計：	2,158,293.52	2,449,193.52	2,449,193.52
設施租賃協議加上宿舍租賃協議應付總年租的新年度上限	2,200,000	2,500,000	2,500,000

由於設施租賃協議加上宿舍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勞工需求預測後釐定，故董事認為此乃日後就物業應付舜宇集團租金總額的合理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舜宇集團與本集團根據宿舍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	指	(A)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城區北郊村舜宇路66-68號北首的樓宇內不超過92間標準房；及(B)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城區汽車北站中江西首的樓宇內不超過50間標準房及12間套房，兩者均毗鄰第1及2號設施物業；
「宿舍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舜宇集團租用宿舍；
「設施物業」	指	向舜宇集團租用的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背景資料」一段的列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宿舍；
「設施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舜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就設施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物業」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前向舜宇集團租賃本集團廠房所在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公佈「背景資料」一段的列表；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進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興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舜宇集團」	指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邦」	指	餘姚市興邦光電儀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